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范围及审批权限，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丽娜



陈清西



李朝东

2021 年 3 月 30 日